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²⁾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待達成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後，批准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發行代價股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供應框架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如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旁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相關決議案旁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就特定決議案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投票之授權將被視作撤銷。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 本公司保留其權利要求(i)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ii)任何企業股東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委任該代表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授權書。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及就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所需之期間予以保留。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 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已通知 閣下的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該等用途及可能予以使用的方式。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